

撒迦利亞書

1. 緒言

1. 撒迦利亞書的書名：撒迦利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撒迦利亞”（*Zekarya*）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Zacharias*；在英文聖經叫做“*Zechariah*”，在中文聖經為“撒迦利亞書”。

2. 撒迦利亞其人其事：

- a. “撒迦利亞”一名是“耶和華記念”的意思；
- b. 屬祭司家族（比較耶利米、以西結），是祭司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參尼十二4、16；拉五1，六14）。

情形大概是：

- (1) 年青的易多在被擄的猶大人中一同被擄；
- (2) 比利家或是很年幼時隨父親被擄，或是在被擄時期出生；
- (3) 撒迦利亞則肯定是在猶大人被擄七十年期間出生和長大；
- (4) 猶大人歸回時，祖父易多尚在人間，但父親比利家則已死去；年青的撒迦利亞就隨著年老的祖父歸回；
- (5) 由於歸回時只有易多和撒迦利亞，所以拉五1和六14都說“易多的兒子撒迦利亞”；其實在希伯來文裡，“兒子”一語也可以是指“孫子”；
- (6) 當約雅金做祭司的時候，撒迦利亞繼祖父易多成為其祭司家系之首（尼十二12-16）。

c. 撒迦利亞大概是比同期作先知的哈該年輕（參哈該書有關的討論）；亞二4用“少年人”來稱呼撒迦利亞，也顯示當時的撒迦利亞是個年輕人；

3. 撒迦利亞書沒有標題：本書開頭亞一1的日期引言，也見於亞一7，七2，所以亞一1並不是本書的標題，而是一個段落的引言（比較九1，十二1）——但這些日期引言應該也是出自作者撒迦利亞本人的手筆，像耶利米愛在他的信息開頭的地方加上一個日期的引言（例如：耶二十六1，二十七1，三十二1）。

2. 撒迦利亞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1. 撒迦利亞事奉的環境，基本上跟哈該事奉的環境相同（參“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 a. 被擄的百姓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538年）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次年（主前537年）隨即著手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只因受敵人攪擾，工程被迫停頓；
- b. 到大利烏王第二年（主前520年），神透過先知撒迦利亞（和哈該）鼓勵百姓復工建殿。建殿的工程就恢復過來；
- c. 雖然撒迦利亞也鼓勵了所羅巴伯等人重建聖殿，但撒迦利亞書的重點卻不在聖殿的重建。他從大利烏的國境泰平開始（亞一11），指出在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之後，神的熱心必要復興以色列國（亞一12-14），並從而在多方面預言神將來的拯救和作為。

2. 撒迦利亞與哈該的信息日期先後的比較（年期為“主前”）：

大利烏王第二年	520年	拉四24	重建聖殿 工程復工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	520年	該一1-1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年	該一12-15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年	該二1-9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年	亞一1-6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年	該二10-19、20-23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年	亞一7至六15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	518年	亞七至八	
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年 (515/3/12)	[拉六15]	聖殿重建完成
?	?	亞九至十一，十二至十四	

3. 撒迦利亞書的內容基本上是按信息的日期先後來編排，可以假設亞九至十四章的時間是在亞七至八章之後；不過，相信書卷信息的結構鋪排有關日期的先後次序更為重要。

3. 導論問題

A. 撒迦利亞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撒迦利亞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撒迦利亞是撒迦利亞書的作者；我們接納這個說法。

2. 撒迦利亞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學者提出多方面的理由去反對撒迦利亞書的統一性，認為亞一至八章和九至十四章是出於不同的時期和作者：

- (1)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文體：亞一至六章是異象，亞七至八章是答問，亞九至十四章是兩個默示；
- (2)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關注：亞一至八章關心被擄歸回的百姓的事情，亞九至十四章關心末後（或末世）的事情；
- (3)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用字和文法結構（不過，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分析和結論）；
- (4) 亞一至八章提及不少實在的人物名字，亞九至十四章則完全沒有提到任何實在的人名；其中亞一至八章以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為百姓的領袖，亞九至十四章則只用“牧人”來代表百姓的領袖；
- (5) 亞一至八章提及不同的日期，亞九至十四章則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日期；
- (6) 亞九13提及“希臘”，經文必然是出於主前四世紀希臘作世界霸權之時；
- (7) 亞九5提及迦薩的君王，亞十11提到埃及與亞述為敵，這些應該都是猶大人被擄之前的情形；
- (8) 亞十一4-17可以理解為兩約之間馬加比時期的歷史。

- b. 我們可以這樣回應上述的提問：

- (1) 不同文體、主題、用字等，都不能作實證明書卷必然是出於不同的作者。一個作者絕對可以基於不同的原因，用不同的用字和文體，表達不同的主題和關注，古今皆然；
 - (2) 作者既會因應不同的需要，用不同的用字和文體來表達寫作，他自然也會因應寫作的需要，決定是否需要提到人名和日期；
 - (3) 希臘雖然是在主前四世紀作起世界的霸權來，但她在此之前已經存在和活躍，把任何提及希臘的資料都定位在主前四世紀，是不學術的做法；
 - (4) 亞九章既是論及末後事情的啓示文學，裡面的用字有時就不能按字面來理解。亞九5和十11分別提及迦薩的君王和埃及與亞述為敵，這些固然都是猶大人被擄之前的情形，但其實那不過是作者用人所共知已發生的事情，來描述將來的情景或政局的關係，並不暗示有關經文的寫作時間。與此同時，學者在倡說亞九至十四章屬後期寫作的同時，又說它暗示屬被擄之前的寫作，顯見反對者意見之混亂和理據之矛盾；
 - (5) 亞十一4-17是一段相當難解釋的經文，學者對它有不同的理解。我們不能以其中的一個解釋來確定它的寫作日期。
- c. 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持守傳統的看法，接納撒迦利亞書的統一性，以全書都是先知撒迦利亞的寫作。

B. 撒迦利亞書的編寫日期

1. 撒迦利亞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亞一至八章多處提到神賜下異象和啓示給撒迦利亞的日期，撒迦利亞就是在這些日期裡領受神有關的啓示；
- b. 亞一至八章裡提到最後一個領受啓示的日期是“大利烏王第四年”（主前518年；亞七1），這時聖殿還未重建完成（聖殿在大利烏王第六年，即主前515年完成）；
- c. 亞九至十四章沒有提到先知領受有關啓示的時間，但相信撒迦利亞在主前518年之後還事奉了一段時日。鑒於書中的日期引言都是依先後次序鋪排，我們應可以按書中篇章的次序，假設撒迦利亞是在亞七至八章之後得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
- d. 鑒於撒迦利亞書沒有提到聖殿重建完成，我們或許又可以假設撒迦利亞是在聖殿完成重建之前（主前515年之前）得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

2. 撒迦利亞書成書的日期

- a. 鑒於撒迦利亞書沒有提到聖殿重建完成一事，說不定不但撒迦利亞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前領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撒迦利亞書也是成書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前；
- b. 撒迦利亞大概是在領受過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之後，回頭整理鋪排整卷撒迦利亞書的內容；
- c. 撒迦利亞書最後成書的日期或許可以假設在主前516年。

4. 信息

A.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

1. 山河變改，主愛仍在一猶大亡國，百姓被擄，先前榮耀蒙福的國家淪為波斯帝國的省份，真叫任何愛國者心碎絕望。但神透過多個異象去安慰被擄歸回的餘民，神愛從未變改，只要愛神的心仍在：
 - a. 受罰回轉：神宣告百受囚罪受罰的日子已過，祂的怒氣已平息。神在等待他們誠心回轉；
 - b. 潔淨復興：神向百姓指出，祂已潔淨他們的罪過，他們不再需要定期禁食懊悔，但回轉的國民仍須守約，好活出潔潔與順服的生活。這樣，國家就必得復興。
2. 牧人失責，國勢下滑一神責備歸回後的領袖轉瞬就偏離職守，厭棄百姓。他們只顧自肥，不恤民困。這導致百姓再度散漫，以致整體國民不但在政治上要再受困苦攻擊，在屬靈上也不能繼續作神的用人。神揀選以色列人，原是要他們作外邦人的橋樑，吸引外邦人到神面前。但以色列人從此失去這個功用，外邦人會直接認識他們的真神。
3. 主心堅忍，眼望永恆一神所眷念的不只是猶大百姓目前的光景，祂也關心祂在普世裡所要拯救的子民，以及他們將來屬靈的景況。神固然滿懷容忍的一直陪伴著以色列民，但最終在永恆的國度裡是屬靈的以色列民才滿足神的心意。

B. 撒迦利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撒迦利亞書既有啓示預言的內容，就在多方面涉及新約的來臨和末後的情景。經文例如論及主耶穌要作成救恩（亞十三1），這恩也臨到外邦人（亞十四4-21），構成一個新以色列民；在新約裡，以色列人在救恩上的重要性大打折扣，他們會失去其作外邦人導師橋樑的作用和地位（亞十一14、10-11）；在末日主耶穌要再來（亞十四4-8）；那時，神要作全地的王（亞十四9-11）。

2. 此外，以下幾方面尤其值得一提：

a. 羅賽亞君王會騎驥進入耶路撒冷	亞九9	太二十二1-9
b. 祂會以三十塊錢被出賣	亞十一12-13	太二十六14-16、二十七3-10
c. 牧人（羅賽亞君王）要被擊打	亞十三7	太二十六31
d. 祂要被扎被刺	亞十二10	約十九34、37
e. 百姓雖然拒絕祂，但當中仍有歸向神的	亞十二10-14	羅十一1-10

C. 撒迦利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以色列人雖被擄受罰，但神的忿怒平息後，神要復興以色列（亞一17）：
 - a. 神要重振大祭司體系（亞三1-7）；
 - b. 聖殿也要重建（亞四6-8）。
2. 這既為民設立了赦罪的出路，亦表明神的同在，與人同住（亞二10-11）。
3. 神的同在要成為百姓的安慰（亞一17），人要在平安裡過活（亞八11-12）。
4. 但真正的赦罪和安慰，乃在於救贖主的拯救（亞十二10至十三1），立約的血使被囚的獲釋（亞九11）。
5. 到末日，神要在耶路撒冷作全地的王（亞十四9）；一切都歸耶和華為聖，人要上耶路撒冷向神守節，與神同在（亞十四16）。
6. 到那日，在耶路撒冷中不再有咒詛，列國必有和平（亞九10），與神同在的人必安然居住（亞十四11），就是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悔改的呼籲（一-6）
- B. 安慰的異象（一至六章）
 - 1. 八個異象（一至六章）
 - 2. 結語（六9-15）
- C. 歸回的問題（七至八章）
 - 1. 禁食問題（七1-3）
 - 2. 四重回答（七4至八23）
- D. 預言與默示（九至十四章）
 - 1. 哈得拉的默示（九至十一章）
 - 2. 以色列的默示（十二至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 A. 主題：百姓若聽勸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一1-6）
- B. 發揮：百姓既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復興百姓（一7至十四21）
 - I. 頭六章經文：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一7至六15）
 - a. 異象一：神巡察全地（一7-17）
 - i. 異象內容：眾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一7-11）
 - ii. 發揮信息（一12-17）
 - b. 異象二：神懲罰百姓，也審判敵人（一18-21）
 - c. 異象內容：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一18-21）
 - i. 異象內容：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一18-21）
 - ii. 發揮信息（一26-13）
 - d. 異象四：重新設立大祭司約書亞（三章）
 - i. 異象內容：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三1-5）
 - ii. 發揮信息（三6-10）
 - d'. 異象五：所羅巴伯要完成建殿工程（四章）
 - i. 異象內容：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四1-3）
 - ii. 發揮信息（四4-14）
 - c'. 異象六：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五1-4）
 - i. 異象內容：飛行的書卷（五1-3）
 - ii. 發揮信息（五4）
 - b'. 異象七：神潔淨聖城，也審判敵人（五5-11）
 - i. 異象內容：量器與婦人（五5-11）
 - a'. 異象八：神掌管全地（六章）
 - i. 異象內容：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六1-8）
 - ii. 發揮信息（六9-15）
 - II. 關於禁食的問題（七至八章）
 - a. 百姓的求問（七1-3）
 - i. 百姓向神求恩（七1-2）
 - ii. 百姓求問應否繼續禁食（七3）
 - b. 引申的信息（七4至八17）
 - i. 第一篇信息：列祖因行惡離善招禍（七4-14）
 - ii. 第二篇信息：復興猶大（八1-8）
 - iii. 第三篇信息：復興猶大（八9-13）
 - iv. 第四篇信息：百姓要離惡行善蒙恩（八14-17）
 - a'. 神的答覆（八18-23）：
 - ii'. 關於禁食（八18-19）
 - iii'. 關於求恩（八20-23）
 - III. 尾六章經文：哈得拉／以色列的默示（九至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章）
 - a. 神審判鄰邦後施行拯救（九1-8）
 - b. 君王來臨（九9-10）
 - cI.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九11至十1）
 - d. 攻擊惡領袖（十2-3a）
 -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十2）
 - ii. 攻擊惡牧人（十3a）
 - cI'.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十3b至十一3）
 - e. 論惡牧人（十一4-17）
 - i. 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十一4-9）
 - ii. 先知折斷第一根杖（十一10-11）
 - iii. 三十塊錢作工價（十一12-13）
 - ii'. 先知折斷第二根杖（十一14）
 - iii'. 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十一15-17）

- c2. 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十二1至十三1）
 - i. 審判猶大（十二1-2）
 - ii. 復興猶大（十二3至十三1）
 - d'. 攻擊惡領袖（十三2-9）
 -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十三2-6）
 - ii'. 攻擊惡牧人（十三7-9）
- c2'. 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十四1-8）
 - i'. 審判猶大（十四1-2a）
 - ii'. 復興猶大（十四2b-8）
- b'. 耶和華作王（十四9-11）
- a'. 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十四12-21）

7. 結構分析

撒迦利亞書共有十四章經文。經文基本上是有一個主題與發揮的結構：

第A段（一1-6）指出全書的主題，就是說百姓如果聽神的勸勉回轉歸向神，神就會回轉歸向他們。

第B段（一7至十四21）就是要發揮這個主題思想，指出百姓既然聽神的勸勉回轉歸向神，神就要像餘下的經文所說的那樣回轉歸向他們、復興他們了。

在這個基本的主題之下，第B段（一7至十四21）發揮的段落可以分為三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開頭的第一大段落（一7至六15）記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是神主動給與那些被擄歸回的百姓一些安慰和應許復興的說話。

中間的第二段落（七至八章）是神回應百姓關於禁食的問題而作的回答和引申的信息。

最後的第三段落（九至十四章）對應第一大段，也是神主動給與那些被擄歸回的百姓一些安慰和應許復興的說話。

這三個前後對應的段落也各別用了前後對稱的手法來鋪排。

第I大段落（一7至六15）可以分成八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第a段（一7-17）記第一個異象：論神巡察外邦全地。文中第i段（一7-11）記異象的內容：有多位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已經平靜安息；文中第ii段（一12-17）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說明百姓已受罰，神的怒氣已平息，表示民族的復興將要來臨。

第b段（一18-21）記第二個異象，說到有四個角要打散選民、也有四工匠要威嚇列國，藉以表明雖然先前神透過敵人審判了祂的百姓，但神跟著就要審判全地上那些攻擊過祂的百姓的敵人。這個異象沒有引申信息的段落。

第c段（二1-13）記第三個異象，論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文中第i段（二1-5）記異象的內容：有天使拿著準繩要量度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會再有人居住；文中第ii段（二6-13）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神要招聚在審判裡四散了的百姓，神也要住其中，成為聖城的保護和榮耀。

第d段（三1-10）記第四個異象，論神重新設立約書亞為大祭司。文中第i段（三1-5）記異象的內容：神使穿著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美的衣服；文中第ii段（三6-10）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說明神要透過大祭司體系發出君王的苗裔，要設立有七眼的石頭，並要除去世人的罪孽。

第d'段（四1-14）記第五個異象，論所羅伯巴要完成建殿工程。文中第i段（四1-3）記異象的內容：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文中第ii段（四4-14）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神七眼的石頭必要成就聖殿的工程，君王和大祭司的角色要合而為一。

第d''段（第五個異象）跟第d段（第四個異象）對應，都涉及歸回的領袖（約書亞、所羅伯巴），都論到將來君王和大祭司的結合，聖殿必要建成。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c'段（五1-4）記第六個異象，論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文中第i段（五1-3）記異象的內容：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飛行的書卷，裡面寫上神審判的法則；文中第ii段（五4）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百姓雖蒙恩得以歸回，但若作惡犯罪，神仍會按祂的律法審判，將之剷除。

第c''段（第六個異象）跟第c段（第三個異象）對應，都說到神對祂的百姓的意義：祂會按祂的信實與慈愛將百姓招聚，但也會按祂的公義與律法將惡人除掉。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b''段（五5-11）記第七個異象，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量器與婦人（代表人的罪和神的審判）。這個裝載著婦人的量器要被安置在示拿地。這表明神潔淨耶路撒冷的時候，就要將罪罰歸與巴比倫所代表的敵人。這個異象沒有引申信息的段落。

第b'段（第七個異象）跟第b段（第二個異象）對應，都說到神對耶路撒冷的作為（在審判裡潔淨耶路撒冷），並在事情完成後，就要審判敵人。兩個異象都沒有發揮的信息。

第a'段（六1-15）記第八個異象，論神掌管全地。文中第i段（六1-8）記異象的內容：有四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文中第ii段（六9-15）則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大祭司要加冠掌權，復興國民的計劃要完成。

第a''段（第八個異象）跟第a段（第一個異象）對應，都說到有騎馬的奉神旨意在遍地上成就神的作為。神的怒氣平息了，神的復興（救贖）計劃就要付諸行動和成就了。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II大段落（七至八章）分成三個段落，處理百姓所問關於禁食的問題：

第a段（七1-3）是關乎百姓的求問。文中第i段（七1-2）首先說到百姓要向神求恩；跟著第ii段（七3）就說到百姓尤其要問他們在歸回之後應否繼續禁食。

第b段（七4至八17）是較長的一個段落，其實是一段由百姓的求問而引申的說話，裡面可以分為前後對應的四個小段落：

第i段（七4-14）是第一篇信息，指出列祖是因行惡離善而招致神給他們的災禍。

第ii段（八1-8）是第二篇信息，論神將來要復興猶大。

第ii段（八9-13）是第三篇信息，跟第ii段（八1-8）的信息對應，也是論神將來要復興猶大。

第i段（八14-17）是第四篇信息，跟第i段（七4-14）的信息對應，指出列祖既是因为行惡離善而招致神給他們的災禍，如今百姓就要離惡行善，好蒙受神的恩惠。

第a'段（八18-23）是在引申的信息之後，回頭回答百姓的求問。經文是跟第a段（七1-3）對應。文中第ii'段（八18-19）跟a段的第ii段對稱對應，回答他們關於禁食的問題，指出百姓在歸回之後無需要再禁食。文中第i'段（八20-23）則是跟a段的第i段對稱對應，回答他們求恩的心意，指出神要施恩給他們，且要透過他們施恩與外邦。

第III大段落（九至十四章）是所謂關於“哈得拉”或以色列的默示。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九個或十一個段落。

第a段（九1-8）論神會審判鄰邦，然後施行拯救。

第b段（九9-10）論以色列的君王將要來臨。

第c1段（九11至11）論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

第d段（十2-3a）論神要攻擊那些惡領袖；先是第i段（十2）攻擊民中的偶像和假先知，然後第ii段（十3a）攻擊民中的惡牧人。

第c1'段（十3b至十一3）跟c1段（九11至11）對應，再論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

這樣，c1，d，c1'三個段落本身也形成一個小小的前後對稱的段落。

居第III大段落中間位置的第e段（十一4-17），發揮上文第d段裡的惡牧人，詳論惡牧人的情形。經文可以分為五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第i段（十一4-9）記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

第ii段（十一10-11）記神吩咐先知折斷第一根杖。

中間第iii段（十一12-13）記惡牧人得著三十塊錢作工價。

第ii'段（十一14）跟第ii段（十一10-11）對應，記神吩咐先知折斷第二根杖。

第i'段（十一15-17）跟第i段（十一4-9）對應，記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

第c2段（十二1至十三1）記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文中第i段（十二1-2）先說神要審判猶大，然後第ii段（十二3至十三1）說神要復興猶大。

第d'段（十三2-9）記神要攻擊民中的惡領袖；先是第i'段（十三2-6）攻擊民中的偶像和假先知，然後第ii'段（十三7-9）攻擊民中的惡牧人。

第c2'段（十四1-8）跟第c2段（十二1至十三1）對應，再論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文中第i'段（十四1-2a）先說神要審判猶大，然後第ii'段（十四2b-8）說神要復興猶大。

這樣，c2，d'，c2'三個段落本身也形成一個小小的前後對稱的段落。

這樣，c2，d'，c2'三個段落跟上文的c1，d，c1'三個段落對應：c2和c2'兩個記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的段落，跟c1和c1'兩個記神要復興猶大和審判外邦的段落對應，都說到神將來要復興猶大。第d'段跟第d段對應，都說到神要攻擊民中的惡領袖，包括假先知和惡牧人。

第b'段（十四9-11）跟第b段（九9-10）對應，再說到耶和華要作王。

第a'段（十四12-21）跟第a段（九1-8）對應，再說到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

8. 內容註解

A. 主題：百姓若聽勸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亞一-6）

1. 亞一基本上不是全書的標題，而是亞一-6的段題（用字眼亞一7的段題相類）。
2. 關於先知撒迦利亞的事奉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3.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主前520年10-11月間）：
 - a. 聖殿根基在十多年前早已經立定了（拉三10）；
 - b. 聖殿工程也進行了一部分（拉四24）；
 - c. 聖殿工程停頓了十多年之後，百姓已聽勸勉再起來建造（拉五1-2；該一1至二9）。
4. “耶和華的話臨到”，表示說話有神的權威。
5. 本段信息（前後多少有一個對稱的鋪排）：
 - (a) 神曾向列祖發怒，懲罰他們（亞一2）
 - (b) 所以百姓要回轉歸向神（亞一3）
 - (c) 不要效法列祖：雖然神藉先知給列祖說話，他們卻不聽從（亞一4）
 - (c) 需要反省列祖：雖然列祖和先知都成過去，神審判他們的話語卻是確定，且已臨到懲罰了列祖（亞一5-6a）
 - (b) 百姓於是表示願意回轉（亞一6b）
 - (a) 回轉是基於神已向列祖發怒（亞一6c）
6. 關於亞一6b/6c的“他們／我們”：
 - a. 亞一6b “他們〔願意回轉〕”：是狹義的指當時的聽眾百姓，就是撒迦利亞說話的對象；他們不像列祖，願意聽先知的勸誠；
 - b. 亞一6c “[神已審判]我們”：是廣義的包括列祖和當時的百姓整個以色列民族。
7. 哈該的信息較著重聖殿的建造；撒迦利亞的信息則較著重百姓的建造（比較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歸回著重建聖殿，以斯拉歸回則著重建聖民）。
8. 大概由於他們聽勸回轉，於是帶出下文多有應許的說話。

B. 發揮：百姓既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復興百姓（亞一7至十四21）

1. 頭六章經文：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亞一7至六15）：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主前519年2月15日）：
 - a. 距上一段經文（亞一1-6a）已經三個月；
 - b. 亦已經過了哈二10-23的啓示兩個月（那時是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c. 亞一6bc百姓的回應有可能就是在這三個月的後期表明出來→於是接續有這裡八個關於應許的異象。
2. 八個異象（以及發揮的信息）有可能是出現在十一月裡的好幾個晚上，但經文既指明“二十四日”，就更可能是在同一個晚上（亞一8）給與撒迦利亞的。
3. 八個異象有前後對稱的鋪排次序（參上文的結構分析）。

a. 異象一：神巡察全地（亞一7-17）

i. 異象內容：眾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亞一7-11）

1. 跟下文第八個異象（亞六1-8 “四馬車的異象”）相對應，都論到神對全地的掌管。

2. 有天使來跟撒迦利亞說話（他不是“耶和華的使者”）。

3. 撒迦利亞看見有紅馬騎士站在低窪地、石榴樹中間。

4. 紅馬騎士帶領著那些奉神差遣走遍全地的騎士（騎著紅、黃〔栗〕、白色的馬匹）。

5. 羣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

a. “低窪地、石榴樹中間” = 在百姓中間？

b. “紅馬騎士” = “耶和華的使者” = 聖子？（亞一12向神說話）；

c. “遍地”指全地，但焦點仍在全地上的猶大百姓；

d. “平靜安息” = 神審判的怒氣已因百姓被擄受罰而平息了：

(1) → 等待神回轉施恩；

(2) → 帶入下文亞一12-17的信息。

6. 神在這裡所要對付的不是外邦人，而是透過外邦人對付了祂的百姓。

ii. 發揮信息（亞一12-17）

1. 耶和華的使者為百姓向神代求：“七十年審判〔亡國被擄〕”已過，求神再施憐憫。

2. 神大概是聽了耶和華使者們的代求，就安慰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比較賽四十1-2）。

3. 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就吩咐撒迦利亞宣告神安慰的說話：

a. 神為耶路撒冷心裡火熱；

b. 神惱恨列國，他們過份傷害百姓（但經文沒有說神要審判他們）；

c. 神要憐憫百姓，使重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d. 神要再揀選祝福聖城。

b. 異象二：神懲罰百姓，也審判敵人（亞一18-21）

i. 異象內容：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亞一18-21）

1. 跟下文第七個異象（亞五5-11 “量器與婦人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付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

2. 撒迦利亞看見：

a. 四個打散百姓的角：“四”代表天下（比較亞二6），就是先前前來攻擊百姓的列國；

b. 又有四個前來攻擊列國的角的工匠=神要攻打列國，釋放百姓；

c. 亞一21可修譯作“……那些是打散猶大的角……但這些匠人要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3. 異象的重點在後面的“四匠”，即在審判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了。

4. 這個異象沒有帶出要發揮的信息：或許覺得異象的信息已足夠清楚了。

c. 異象三：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亞二1-13）

i. 異象內容：天使拿準繩量度耶路撒冷（亞二1-5）

1. 跟下文第六個異象（亞五1-4 “飛行書卷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耶路撒冷和祂的百姓的意義。

2. 有天使拿著準繩，告訴撒迦利亞他要去量度耶路撒冷的周界。

3. 另一個天使來叫先前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告訴撒迦利亞他去量度耶路撒冷周界的意義：

a. 耶路撒冷必再有人居住，且因人畜甚多，再無城牆；

b. 神自己作耶路撒冷的火牆（保護），並作其中的榮耀（同在與祝福）（比較啟二十一3、22-27）。

ii. 發揮信息（亞二6-13）

1. 被擄的要歸回，神要招聚祂的百姓。

2.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就要差遣祂到列國去，人就知道是“萬軍之耶和華”差遣祂了：

a. “萬軍之耶和華”是聖父，又是聖子？暗示神的三一性？

b. “顯出〔聖子的〕榮耀”：

(1) = 被設立去作成事工；

(2) 從屬靈角度看，指主耶穌降世成就救恩（約十二23）；

(3) 福音書也經常說到聖子主耶穌是被父神差遣而來。

3. 神看百姓如祂眼中的瞳人：細心保護。

4. 神要再揀選猶大和耶路撒冷為聖地，並要住在百姓中間（與他們同在）。

5. 外邦也來歸附。

d. 異象四：重新設立大祭司約書亞（亞三1-10）

i. 異象內容：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亞三1-5）

1. 跟下文第五個異象（亞四1-14 “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藉祂的受膏者來作成祂的救贖工作。

2. “大祭司約書亞”就是與所羅巴伯一起帶領百姓歸回的“約薩達〔約撒答〕的兒子耶書亞”（該二2：拉二1、36，三2）。

3. 大祭司約書亞與所羅巴伯同工，在本處第四、第五個異象的經文裡，他也與所羅巴伯成了代表百姓服事神的一對。

4. 異象所見：

a. 約書亞站在神面前=即得以繼續承擔大祭司的職分和工作；

b. 這裡可能是以贖罪日作場景；

c. 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大祭司約書亞：

(1) 看來還有其他祭司（“約書亞的同伴”）坐在他面前（三8）；

(2) 大祭司代表了整個祭司體系的事奉，也代表全民全國；

(3) 大概是控告背負著百姓罪罰的約書亞再沒有資格作大祭司。

d. 神責備撒但：“責備”=宣告敗訴。

e. 神宣告約書亞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柴：

(1) 神宣告祂是揀選耶路撒冷的神，表示神要審判犯罪的百姓，但不會滅絕他們；

(2) “從火裡抽出的一根柴”：表示神已按祂的公義和祂與以色列的約的關係，審判了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也得了她應得的懲罰；但揀選耶路撒冷的神要在正被火燒審判的耶路撒冷裡抽取出一根柴來免致滅絕，好去繼續祂揀選耶路撒冷所要達成的工作→大祭司約書亞就是這一根柴。

f. 神吩咐使者將約書亞汚穢的大祭司禮服換作華美的大祭司禮服，戴上潔淨的大祭司華冠：

(1) 審判已過，污穢已除，又是神的救贖工作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2) 耶和華的使者在約書亞旁邊站立=約書亞被神認可。

g. 亞三5 “我說”=撒迦利亞說：

(1) 撒迦利亞也參與異象的過程；撒迦利亞作為先知，在這裡也作神的代言人；

(2) 比較亞六9-11，撒迦利亞為大祭司造華冠，又將冠冕戴在大祭司約書亞頭上，那也是參與了建立大祭司的過程。

ii. 發揮信息（亞三6-10）

1. 仍舊是在亞三1-5的異象裡。

2. 神告誡大祭司要謹守主道，才得服事神；聽命仍然是與神關係的關鍵基礎。

3. 神吩咐約書亞和在他面前的同伴都要聽：

a. 約書亞在異象裡的同伴：

(1) 大概不是其他在場的天使（他們不會坐在約書亞面前）；

(2) 大概是還有其他祭司在場，約書亞站起來在神面前，陪同約書亞的其他祭司則坐在約書亞面前。

b. 他們都作“預兆／兆頭”（*môpēt*， “sign, omen”）：

(1) 他們都作“預兆”將要到來的事（NIV直譯）：但是“舊約預表新約”的觀念應在舊約之後才有；

(2) 他們都要作見證或宣告信息的人：預兆／兆頭（ “sign, omen”）有宣告未來之事的作用→是祭司體系要宣告神將來的作為，就是跟著的經文所要宣告的。

4. 神的宣告：

- a. 神要使祂僕人／大衛的苗裔出生（賽四2，十一1；耶二十三5，三十三15；亞六12）；
- b. 神要在約書亞面前立起有七眼的石頭（參亞四7的“石頭”和亞四10的“七眼”）；
- c. 神要在一日之間除去罪孽；
- d. 到那日，眾祭司要邀請人來共聚；
- e. “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表示安逸太平；
- f. 這裡是指新約主耶穌的救恩：主耶穌要除淨罪孽，賜人安息。

d'. 異象五：所羅巴伯要完成建殿工程（亞四1-14）

i. 異象內容：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亞四1-3）

1. 跟上文第四個異象（亞三1-5 “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藉祂的受膏者來作成祂的救贖工作。

2. 撒迦利亞看見：

- a. 一個有七盞燈各由七個管子（共49個管子）的純金的燈台；
- b. 燈臺的左右各有一棵橄欖樹。

ii. 發揮信息（亞四4-14）

1. 金燈台：會幕和聖殿的聖所裡有金燈台→表示神的同在、光照和引導：

- a. 金燈台在這異象裡並不代表甚麼人物，但它的出現，表示有啓示要傳與所羅巴伯；
- b. 所要傳與所羅巴伯的信息是：所羅巴伯既要為神工作或與神同工，他就要知道作成神的工作“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
- c. 所羅巴伯要完成整個建殿的工程（也預表屬靈的聖殿的工作）：
 - (1) 建殿工作不能擋阻（亞四7a）；
 - (2) 他要立好殿基（亞四8），安放殿頂最後一塊石頭（亞四7b；即完成整個工程）；
 - (3) 這殿要帶來人的恩福（比較所羅門獻殿的禱告：王上八章）；
 - (4) 這塊殿頂石頭就是上文亞三9那有七眼的石頭：它使整個工程完成（成就救恩）；
 - (5) 神的眼目（七眼）喜悅看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鉛（開始工作）→神的眼目看顧，表示神必保守工作（救恩）直至完成。

2. 兩棵橄欖樹=兩位受膏者：

- a. 約書亞（代表祭司）和所羅巴伯（代表君王）；預表基督的事奉；
- b. 站在神面前：受膏服事神，合作成就神的計劃（所羅巴伯要使用在約書亞面前的石頭完成建殿工程）：但本異象的重點是在約書亞身上，跟亞三1-5的異象對應；
- c. 大祭司和君王兩個職分都匯合在基督身上。

c'. 異象六：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亞五1-4）

i. 異象內容：飛行的書卷（亞五1-3）

1. 跟上文第三個異象（亞二1-13 “天使拿準繩量耶路撒冷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耶路撒冷和祂的百姓的意義：上文第三個異象說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這裡第六個異象說神仍然要求被招聚回來的百姓過聖潔的生活；信息前後補充呼應

2. 撒迦利亞看見：

- a. 一個長20吋、寬10吋（30呎x 15呎）在遍地飛行的書卷；
- b. 裡面寫上審判偷竊者和起假誓者的說話：
 - (1) 書卷代表十誡？（“偷竊”代表十誡後部分人對人的誡命；“奉神的名起假誓”代表十誡前部分人對神的誡命）；
 - (2) 這樣，經文是針對百姓而不是針對外邦。

ii. 發揮信息（亞五4）

1. 神要使書卷飛入偷竊者和起假誓者的家，要按書卷的話毀滅他們的家。

2. 歸回的百姓仍有罪；神仍重視百姓的罪，而犯罪者會受到像先前被擄到巴比倫那樣嚴厲的對付。

b'. 異象七：神潔淨聖城，也審判敵人（亞五5-11）

i. 異象內容：量器與婦人（亞五5-11）

1. 跟上文第二個異象（亞一18-21 “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付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

2. 撒迦利亞看見：

- a. 一個量器（盛載遍地的罪孽）：蓋是圓形的，量器大概也是圓形的→圓形可以象徵完全，即盛載所有的罪；
- b. “惡人在遍地的形狀”（亞五6），“遍地”雖是指全地，但焦點仍是在百姓所在之地；
- c. 圓形的鉛蓋被揭開（量器不是透明的；要打開蓋之後，撒迦利亞才看得見裡面的東西）；
- d. 裏面有一婦人：具體的代表罪惡；代表百姓的罪惡，而不是普世的罪惡；
- e. 婦人似乎想乘機走出來→將婦人推回量器裡，再封好蓋；
- f. 另有兩個有翅膀的婦人（大概是天使）將量器提到半空，要將它抬到示拿地去（巴比倫），將它安置在那裡：不但表示已藉被擄使罪和罪罰遠離了百姓，更表示罪罰要臨到巴比倫所代表的外邦敵人；
- g. 經文並不是去歧視女性：那不過是一個文學手法，既以婦人代表罪惡，也以婦人代表那對付罪惡的使者。

a'. 異象八：神掌管全地（亞六1-15）

i. 異象內容：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亞六1-8）

1. 跟上文第一個異象（亞一7-11 “紅馬騎士的異象”）相對應，都論到神對外邦全地的掌管。

2. 撒迦利亞看見：

- a. 有四輛車從兩座銅山中間出來；
- b. 四輛車分別套了紅馬、黑馬、白馬、斑點的馬；
- c. 馬往各方走，在遍地來回：“遍地”指全地，但焦點仍在全地上的猶大百姓；
- d. 往北方的黑馬在北方安慰了神的心：已藉北方敵人審判百姓的罪，成就了神的心意→暗示審判已過，神復興百姓的時候已到；
- e. 神要對付的不是外邦人，而是透過外邦人對付祂的百姓。

ii. 發揮信息（亞六9-15）

1. 經文說到黑珮（又叫做希連）、多比雅、耶大雅，他們三人先前大概是由耶路撒冷去到巴比倫被擄的猶大人中，收集金銀奉獻，要為大祭司約書亞製造祭司的華冠。

2. 他們三人已經回到耶路撒冷，到了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又叫做賢）的家裡。

3. 經文所記雖為實在之事，但神在這裡給撒迦利亞的指示（亞六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卻大概仍是在同一個晚上的異象裡（比較亞一7）。

4. 神吩咐撒迦利亞（先知撒迦利亞也是個祭司）：

- a. 前去收取那些金銀，製造冠冕；
- b. 將冠冕戴在大祭司約書亞頭上；
- c. 將復興的信息告訴約書亞：
 - (1) 大衛的苗裔要在本處生長（比較異象四；亞三8）；
 - (2) 他要建造聖殿（比較異象五；亞四7b-9）；
 - (3) 他要作大祭司（比較異象四；亞三4-5）；
 - (4) 他要掌王權（比較異象五；亞四14）；
 - (5) 他要使君王和祭司兩個職分和諧合作成事（比較異象五；亞四14）。

d. 這番復興的信息可以說是位於八個異象中間的兩異象（異象四、五）的信息的結合：這一方面可見經文結構鋪排的緊密，另一方面也可見雖然亞六9-15好像是一段獨立的經文（用記事的方式記述），但其實是屬於整個八異象大段落的一部分，跟在第八個異象之後，發揮第八個異象所要帶出的復興的信息，同時回應第四、五個異象的信息，總括八個異象的中心：

e. 之後，將要所造的冠冕交給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等四人，放在聖殿裡作記念：

- (1) 大概不是終日放在聖殿裡不用，只作個擺設的記念品；
- (2) 不必使用冠冕的時候當然是放在聖殿裡，但每當大祭司在聖殿裡戴著它就職或執行事奉的時候，它也是有記念的作用：記念神的救贖計劃和作為。

f. 遠方的人（外邦人）也來建殿；將來外邦人也要歸屬神的國度；

g. 異象過後，撒迦利亞大概就依神的吩咐去做了。

II. 關於禁食的問題（亞七1至八23）：

- a. 百姓的求問（亞七1-3）
- i. 百姓向神求恩（亞七1-2）
 1.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主前518年12月7日）：時間在八個異象之後兩年零一個月，其時聖殿尚未建造完成。
 2. 伯特利人打發沙利亞和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
 3. 他們到聖殿的祭司那裡懇求神賜祝福恩惠；同時也求問先知的指引（比較亞七3）。
4. 這個時候，雖然聖殿還未重建完成（到大利烏王第六年才完成），但聖殿獻祭等運作顯然已經恢復，祭司已經重投事奉。

ii. 百姓求問應否繼續禁食（亞七3）

1. 大概是在懇求一般的祝福恩惠的同時，他們尤其問及如今被擄歸回，應否繼續遵守被擄時在五月哭泣禁食的節日：

 - a. 猶太人在被擄的七十年裡（亞七5），他們一直在四、五、七、十等月份有禁食的日子（亞八19）：
 - b. 是為被擄認罪、悔改求恩的日子；
 - c. 現在已蒙恩歸回，是否還要照舊守節？
 - d. 時屆四月初四，四月五月是其中有禁食之月，是否還要禁食？

2. 關於“求恩”和“禁食”兩個問題，經文沒有立即作出回應，要到下文亞八18-23才對應的回覆。
3. 亞七4至八17神從禁食的話題帶出了四個前後對應的引申的信息。

b. 引申的信息（亞七4至八17）

- i. 第一篇信息：列祖因行惡離善招禍（亞七4-14）
 1. 責備百姓先前禁食吃喝都不是為神，只是為己。
 2. 其實在亡國以先，國家尚在之時，先知已指示神的要求：
 - a. 要按至理審判、要以憐愛相待；
 - b. 不可欺壓孤寡；
 - c. 心裡不可謀害弟兄；
 - d. 上述這些律法都不過是其中的一些例子而已。
 3. 只是百姓心硬不聽從。
 4. 所以神定意審判他們，吹散他們。
5. 亞七12b “靈藉先知說話”，比較彼前一10-12，彼後一20-21。

ii. 第二篇信息：復興猶大（亞八1-8）

1. 先前神向耶路撒冷心裡火熱，發怒審判。
2. 如今神要回到耶路撒冷將它復興，使之成為信實之城、成為聖山。
3. 屢時歡樂與壽數要充滿聖城；神要領回各方的子民。
4. 神也要憑信實作他們的神。

ii'. 第三篇信息：復興猶大（亞九9-13）

1. 先知在立定聖殿根基、預備〔再〕建殿之日曾經說話，勸勉百姓；但在以此先，百姓生活困苦（暗示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而帶來懲罰；比較該一1-11）
 - a. 這裡所指的時日，大概不是所羅巴伯最初帶領百姓歸回建殿立基之時（拉三10）；
 - b. 而是指經過十多年停工之後準備復工之時（拉五1-2；時為大利烏王第二年）；
 - c. 所羅巴伯起初所立的殿基，經過十多年停工之後大概已有損毀，需要略加整理；這裡的經文也算它是一個“立根基的日子”。
2. 亞八9說的“先知”（眾數），大概就是指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拉五1）。
3. 對應上文第二個信息，指出神要祝福百姓：
 - a. 賦平安；
 - b. 耕種有收成；
 - c. 人要稱子民為有福的。
4. 勉勵百姓剛強建殿。

ii'. 第四篇信息：百姓要離惡行善蒙福（亞14-17）

1. 對應上文第一個信息，重提神曾經定意因列祖的罪懲罰列祖。
2. 如今神也定意施恩與百姓。

3. 但百姓需要遵行神的道（對應亞七4-14的教訓）：

- a. 要以誠實相待，按至理審判，使人和睦；
 - b. 心裡不可謀害弟兄；
 - c. 不可起假誓。
- a'. 神的答覆（亞八18-23）
 - i'. 關於禁食（亞八18-19）
 1. 回應上文亞七3關於百姓求問應否在歸回之後繼續守禁食的節期。
 2. 神回覆說不用再守禁食之期，應該歡樂，且要喜愛誠實。
 - i'. 關於求恩（亞八20-23）
 1. 對稱地回應上文亞七1-2關於百姓向神求恩的事情。
 2. 神回覆說將來連列國列邦的人也要因聽見神與猶大同在而歸來猶大尋求耶和華、向神求恩→暗示神已聽百姓的懇求，先施恩與他們。
 3. “十個外邦人拉住一個猶大人”（亞八23），似乎暗示將來蒙恩得救的外邦人比猶太人還要多（這個也確實是現今的情形）。

III. 尾六章經文：哈得拉／以色列的默示（亞九至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章）

1. 亞九1以“應驗在哈得拉……的默示”為題；亞十二1則以“論以色列的默示”為題，看似兩個分開的段落（“應驗”是“針對、關於”的意思）。
2. 但從經文結構的對稱輔排情形來看，兩段應是相關相連的段落，組成一個大段落。
3. “哈得拉”在亞蘭北面、“大馬士革”為亞蘭首都，“哈馬”是在亞蘭更北的一個亞蘭人城邦、“推羅、西頓”是在以色列西北地中海海岸上的城邦：亞九1-2提到的都是外邦城邦。
4. 從經文的重點來看，亞九至十一章較多著重神對外邦的審判，亞十二至十四章則著重神對祂子民的復興。
5. 這樣，亞九至十四章乃是一個相連的大段落：亞九1和亞十二1的標題不過是指出兩個分段的重點。
6. 被擄歸回的百姓雖蒙救贖，但最後的救贖尚未來到，亞九至十四章就是預見這個最後的救贖；但文中所論到將來的預言，卻是落實在幾個層面裡：
 - a. 基本上是先由撒迦利亞當時的百姓（尤其是百姓的領袖）他們的屬靈光景說起；
 - b. 繼而延伸到新約開始之時、主耶穌在世之日；
 - c. 以及在新約時期裡，神的國度原則上應有的屬靈景況（雖然新約信徒和教會的實際生活表現未必已經達到經文所講的理想狀況）；
 - d. 最後也可以是指向末後末世的日子。
- a. 神審判鄰邦後施行拯救（亞九1-8）
 1. 以推羅和非利士代表外邦人。
 2. 神要審判推羅：推羅雖自強積財，神卻要敗壞他海上的權力，用火燒他。
 3. 神要審判非利士：非利士城邦要敗亡，不再有王。
 4. 神對祂的子民卻有拯救的作為：
 - a. 神使外邦歸為猶大的一部分（是從基督教恩的角度來看）；
 - b. 神要看顧祂的家以色列。
- b. 君王來臨（亞九9-10）
 1. 當神看顧祂的家的時候，百姓公義的王要謙卑地騎著驢的駒子而來。
 2. 他要施行拯救：他要除掉百姓的戰爭，帶來國際間的和平（比較彌四3）。
 3. 他的權柄覆蓋全地。
 4. 首先應驗在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一事上（太二十一4），繼而應驗在主耶穌的救贖上。
- c1.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亞九11至十一）
 1. 神因與百姓所立的約，必使他們從被擄得釋放，且要加倍賜福。
 2. 百姓必作神的武器，成就神審判敵人（希臘）的工作。
 3. 神要看顧百姓如看顧群羊；高舉百姓如高舉冠冕。
 4. 神大有恩慈榮美，要供養子民，賜下甘露。
 - d. 攻擊惡領袖（亞十2-3a）
 -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亞十2）
 1. “因為”（亞十2a）是連著下文亞十2b的“所以”，不是連著亞十1，故亞十2是開始新一個段落。
 2. 經文從上次論到將來的遠景，回到撒迦利亞當時百姓的屬靈狀況，從而再論百姓將來的屬靈景況和際遇。
 3. 那時的假先知藉假神所說的都是假話，所以百姓如羊失去牧人，四散流離。
 4. 先前經歷了亡國被擄分散，將來百姓也有四散的場面，但不是指政治上的亡國，而是指屬靈上百姓再度離開神而四散。
 5. 從假先知帶入百姓領袖（牧人）的話題→下文是關於領袖牧人的講論。
 - ii. 攻擊惡牧人（亞十3a）
 1. 所以神要懲罰惡牧人（包括指亞十2b的假先知）。
 2. 關於用“公山羊”來形容被擄後的惡牧人領袖，參結三十四17-22。
 - c1'.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亞十3b至十一3）
 1. 對應當時的壞牧人領袖，經文說神將來要作百姓的好牧人（比較結三十四11-16、23-31），親自眷顧祂的羊群。
 2. 那時，猶大家雖如羊群，神卻要使他們如戰場上的駿馬，使他們得勝。
 3. 神要堅固百姓，領他們歸回。
 4. 百姓人數要增多如從前。
 5. 神要攻擊埃及和亞述，領百姓從埃及和亞述出來（好比先前出埃及的經歷）。

6. 百姓要奉耶和華的名行事。

7. 神要審判利巴嫩，要燒毀它的樹木，利巴嫩的牧人領袖要哀號。

e. 論惡牧人（亞十一4-17）

1. 本段經文（亞十一4-17）的內容相當撲朔迷離難解；這裡建議以下的分析和解釋。
2. 其中先要確定的是撒迦利亞的角色：撒迦利亞代表誰？
 - a. 常以為先知必須代表好人→以為撒迦利亞代表神；
 - b. 在這段短短的經文裡，撒迦利亞開頭的時候雖然要做好牧人，但其後他主要是扮演歹角惡牧人；
 - c. 有關的經文大概要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思想。
3. 經文好像是異象裡的一個活劇。
 - i. 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亞十一4-9）
 1. 從亞十一3“〔外邦的壞〕牧人”回頭責備百姓當中的惡牧人，並以撒迦利亞扮演牧人的角色。
 2. 神再次以羊群比喻百姓，以牧人比喻領袖。
 3. 神叫撒迦利亞首先扮演好牧人（但至終是扮演了一個惡牧人）：
 - a. 撒迦利亞所扮演的“牧人”，是代表百姓被擄歸回之後的領袖階層，神仍然將牧養百姓的責任交託他們，要他們領導百姓行在神的旨意裡。
 - b. 神在亞十一4給撒迦利亞的吩咐是連著亞十一7的：
 - (1) 亞十一5-6是宣告和啟示撒迦利亞接受牧職之時百姓和領袖的光景
 - (a) 牧人領袖不愛百姓，只顧自肥；
 - (b) 百姓羊群被賣待宰，無人憐恤；
 - (c) 牧人的敗壞導致百姓受害，神也容讓百姓受害；但神願意透過撒迦利亞的扮演，宣告神的不滿和期待；
 - (d) 可以括號將這兩節經文分別出來，使亞十一4清楚的連著亞十一7。
 - c. 撒迦利亞起初樂於牧養羊群（亞十一7）=歸回的領袖起先也能負起牧養的職責；
 - d. 撒迦利亞（代表歸回的領袖）用兩根牧杖牧養羊群：一根叫“榮美〔恩寵〕”、一根叫“聯合”：
 - (1) 兩根牧杖代表撒迦利亞（代表歸回的領袖）與羊群的關係，不是代表神與百姓的關係；
 - (2) 它代表歸回的領袖起初亦樂意施恩善待百姓，使鬆散的百姓凝聚合一。
 - e. 但在一個月之內（即不算是長的時間），撒迦利亞除滅三個壞牧人=歸回的領袖也會敢於對付和清除不良的牧人領袖。
 - f. 但後來〔因時勢險惡？或別的原因〕，本來是好牧人的撒迦利亞也放棄了牧養，讓羊群自生自滅
 - (1) 不是說神放棄牧養百姓；
 - (2) 是說歸回的領袖漸漸疏於職守，只顧自肥，不顧羊群。
 - ii. 先知折斷第一根杖（亞十一10-11）
 1. 撒迦利亞折斷“榮美〔恩寵〕”之杖，廢棄他與萬民的約：
 - a. 亞十一10開頭的“我”不是神；他仍然是撒迦利亞（代表百姓的領導階層）；
 - b. “我廢棄與萬民的約”不是說神廢棄了祂跟世人救贖的約，而是說撒迦利亞（百姓的領導階層）廢棄與萬民的約；意思是：百姓領袖失責自肥，使他們失去了帶領外邦認識神的作用，不能再作外邦人與神之間的橋樑；
 - c. 當日就廢棄了：在百姓領袖拒絕神的時候〔大概是預指他們拒絕基督的時候〕，就失去了他們這個作救恩橋樑的作用（外邦人此後不再藉以色列人歸向神，他們會直接認識歸向神；參羅十一11）。
 - iii. 三十塊錢作工價（亞十一12-13）
 1. 撒迦利亞仍然代表失責自肥的百姓領袖。
 2. 惡牧人撒迦利亞最終放棄（或被解僱）牧養的工作，他求僱主（代表神）若喜歡就給他工價；不然的話，也就算了（！）。
 3. 僱主給他三十塊錢作工價，就把他辭退了：牧人得了他所當得的。
 4. 神叫撒迦利亞將那三十塊錢丟給“密戶／聖殿的密戶”：當時的聖殿庫房與密戶有密切關係，常有生意來往；密戶收取工資之後就會為聖殿製造所需的銀器。
 5. 當時的聖殿的庫房有兩個作用：
 - a. 收納百姓的奉獻；
 - b. 好像個人的銀行（參馬加比二書三10ff）。
 6. “將錢丟給聖殿的密戶”，大概是說撒迦利亞將工價三十塊錢存放在那裡儲蓄起來，留為己用。
 7. 本段經文的意義：

a. 第一層面：關於百姓的領袖

(1) 百姓領袖在神面前敷衍失責，神不能再用他們作牧人，於是將他們解僱了。

b. 第二層面：關於賣耶穌的猶大

(1) 撒迦利亞不是扮演被賣的耶穌：三十塊錢不是給了耶穌；

(2) 撒迦利亞倒是扮演了賣耶穌的猶大：三十塊錢是給了猶大；其後猶大也得了他所應得的：就是滅亡；

(3) 亞十一12-13說：「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客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客戶了」；

(4) 太二十七9-10將這段經文套用在猶大身上，說：「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客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5) 賣耶穌的猶大在最深的層面裡代表了那些失責自肥的領袖：

(a) 猶大被主揀選作門徒，但他沒有做好門徒的本份（作主的同工，引領人認識主），倒貪財自肥（約十二6）；

(b) 他為三十塊錢就賣掉了主耶穌→他三年跟從主所作的工只值三十塊錢！

(c) 猶大是間接將他所得的工價用在自己身上：人用他的工價買了他葬身之地；

(d) 馬太福音大概是將「丟給客戶〔儲蓄起來留為己用〕」一語理解為「〔丟給客戶〕向他〔客戶〕買一塊田」，繼而將耶利米書相類的說話也聯想在一起。

(6) 馬太福音說是耶利米的話：

(a) 可能是因為除本處亞十一12-13之外，馬太還引述或聯想到耶三十二6-9關於耶利米買地的經文，因而說是耶利米先知的說話；

(b) 一個簡單的解釋：猶太傳統以耶利米為眾先知之首，以耶利米代表先知；馬太說「先知耶利米的說話」，不過等如說「先知的說話」。

(7) 留意馬太福音所謂的舊約經文的“應驗”，很多時是指預表的“應驗”而不是預言的應驗（比較太一23／賽七14關於“以馬內利”預言的應驗）；

(8) 賣耶穌的猶大在代表那些失責自肥的領袖的同時，也代表了整個拒絕耶穌的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民不可以再作外邦人的導師，外邦人會直接認識神；

(9) “這樣，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就知道所說的是耶和華的話”（亞十一11b），意思不明確，可能是說當百姓拒絕了主耶穌，以色列民失去了作外邦人的導師之後，他們就知道神先前所說警告或審判百姓的說話是真的，也真是神所說的。

ii. 先知折斷第二根杖（亞十一14）

1. 撒迦利亞仍是代表百姓的領袖。

2. 撒迦利亞再折斷“聯合”的杖，表示廢棄了猶大與以色列的手足之情=百姓領袖不再努力使猶大和以色列再度復合：

a. 可能指猶大人和撒馬利亞人的關係永遠破裂；

b. 可能指地上的以色列民是否仍保存著原有的十二個支派，不再是個重要或值得理會的事情。

3. 百姓領袖既不再努力使猶大和以色列再度復合，神也就容讓猶大和以色列不再復合（比較亞十一6）。

4. 但是，結三十七17卻又說到神以兩根杖喻猶大和以色列的聯合：

a. 撒迦利亞著重在民族方面的意思：作為一個民族，以色列民要永遠分裂分散了；

b. 以西結著重在屬靈方面的意思：神將猶大和以色列像兩根杖聯合起來，表示將來當神的救恩成就之時，救恩所造成那個“屬靈的以色列”，乃是一個完整合一的民族（經文甚至可能預示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在救恩裡的合一；弗二11-22）。

i'. 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亞十一15-17）

1. 神叫撒迦利亞“去取愚昧牧人的器具／裝備”：

a. 究竟“愚昧牧人的器具”跟“聰明牧人的器具”有甚麼分別？人如何能夠在這兩者之間作出分辨？經文沒有說明這個；

b. 取來做甚麼？大概是取來扮演一個愚昧的牧人，好將愚昧牧人的形象鮮明的擺在百姓面前。

2. 神要興起愚昧的牧人：

a. 諸該是指百姓自己的牧人，而不是指外邦的管轄。

b. 神主動興起他／被動容許他興起？經文沒有清楚說明這個

c. 指一個人物／一個群體？一個將要在百姓中間興起的領導階層？

(1) 不確定實際所指是誰；

(2) 可能是指諸如法利賽人的宗教領導層，他們只會藉宗教傳統奴役百姓而妄顧百姓真正的需要。

3. 神要審判惡牧人：手臂和右眼（能力的所在）都要受審判；他們失去能力和影響力。

c2. 神要在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亞十二1至十三1）

1. 關於亞十二1的標題，參亞九1的標題的討論。

i. 審判猶大（亞十二1-2）

1. 《和合本》“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

a. 聖經別處說過，耶路撒冷嗜盡審判的杯之後（即耶路撒冷受完審判之後），外邦也要接收神審判的杯（賽五十一17：22-23；耶二十五15-26）；

b. 但聖經別處沒說過耶路撒冷被困這件事要成為審判外邦的杯；

c. 這裡經文應作：“我要使耶路撒冷在周圍列國面前成為一個醉昏昏的杯；在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猶大就要受到攻擊”。

2. 經文不是說外邦受審判，而是說猶大受審判。

3. 但這裡也不是說主前587年猶大亡國的事（那早已過了，百姓亦已經歸回了），不過是用類似的圖畫描述將來要再次受神審判的情形。

ii. 復興猶大（亞十二3至十三1）

1. 經文轉去講猶大將來復興的情形：“但到了那日”，指復興之日。

2. 經文可以分作兩段（亞十二3-9：耶路撒冷蒙保守；亞十二10至十三1：耶路撒冷歸向神），兩段都是相關的，都是說猶大復興的景象：百姓蒙保守，繼而懂得歸向神。

3. 到那日，神要保守百姓：

a. 神要保護猶大，使前來攻擊她的如搬重石，壓傷自己；

b. 神要攻擊列國的戰騎；

c. 神要藉猶大消滅列國。

4. 到那日，神也要將回轉向神求恩的心靈賜給百姓：

a. 經文基本上是指主耶穌的救恩，繼而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大概不是說末世主再來之前的情景）；

b. 亞十二10“澆灌大衛家……”，即賜給大衛家；但不表示到時大衛全家每一個人（所有以色列人）都會回轉歸信神；經文是說雖然百姓先前曾經對神頑梗，但神並沒有因而全然棄絕他們，他們仍會有悔改回轉的心；

c. 亞十二11-14因為以戰亂和喪子為喻，故說“全地全民、一家一家”的悲哀痛悔。男女分開悲哀，是表示極大的痛苦；

d. 願意相信的會極度痛悔難過，會仰望先前所敵對（扎）的神。例如：猶大人會歸信他們所釘死的耶穌（比較徒二37；啓一7）；

e. 在他們回轉歸向神之時，就要得著赦罪之泉=即得著基督的救恩。

d'. 攻擊惡領袖（亞十三2-9）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亞十三2-6）

1. “到那日”，應是承接上文指主耶穌所開始的新約時期。

2. 到那日，神要除去偶像：百姓不再敬拜或倚靠偶像。

3. 凡說預言的（要站在人和神中間的），都是託神之名說假預言的。

4. 神要對付假先知：使地上不再有假先知：人可以直接認識神，不再靠先知在人與神中間傳言（比較耶三十三33-34說：新約的律法要寫在人的心裡，不用人教導別人去認識神）。

5. 甚至連作假先知的也有不敢再承認自己是先知的，表明神要嚴懲他們。

ii'. 攻擊惡牧人（亞十三7-9）

1. 經文再談牧人：

a. 經文大概不是說神甘願攻擊祂的好牧人（賽五十三10）

b. 經文應該還是針對百姓當中那些惡牧人：

(1) 這裡沒有再以撒迦利亞為代表；

(2) 他們大概應該還是指當代及其後的百姓領袖；

(3) 神要審判他們。

2. 當牧人遭受審判之時，羊要分散，但神要反手（轉過來）加在微小者身上（即要看顧他們）：

a. 羊要分散，指領袖受審判之時，全民也要受害；

b. 羊群中的“微小者”，指百姓中那些軟弱但卻是信靠神的人，就是下文所講的三分之一經歷熬煉的人。

3. “全地的人要受罰”：
 a. “這全地的人”大概指全以色列地，而不是指全世界；
 b. 三份二被剪除：大部分不討神喜悅；
 c. 三分之一經歷熬煉的人是那些成為神子民的人：
 (1) 指願意信耶穌的人會經歷逼害；
 (2) 但逼害會使他們更成為精金（彼前一5-7）；
 (3) 他們在逼害中求告神，神會顧念他們；
 (4) 他們就是十三7b所說的那些“微小者”。
4. 主耶穌引述亞十三7在自己身上：
 a. 主耶穌並沒有指明那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太二十六31；可十四27；比較約十六32沒有引述舊約的說話）；
 b. 主耶穌大概只是隨意引述一句可以描寫祂當時的景況的說話。事實上，那句說話的字面意思對祂來說是很真實的：“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主耶穌大概只是取其字面意思，而不是以之為有預言或預表的意思；
 c. 這樣，我們不必硬性的說亞十三7的牧人是預表或預言主耶穌。
- c2'. 神要在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亞十四1-8）
 i. 審判猶大（亞十四1-2a）
 1. 再論猶大要受審判：猶大在“耶和華的日子”要再受審判
 a. 萬國前來攻擊；
 b. 百姓被搶掠、被擄去。
 2. 關於猶太人的苦難受罰：
 a. 猶太人在新約時期裡兩千年來實在多受苦難；
 b. 猶太人在主耶穌第一次到來之前（主前的兩三個世紀裡）同樣受著多方的苦難。
- ii. 復興猶大（十四2b-8）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向主耶穌第一次到來以及所開始了的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意即經文用象徵的圖畫描繪主耶穌的救恩如何成為信靠神的人的保障）；但大概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在猶大受罰之後，“耶和華的日子”也要變成猶大蒙恩復興的日子。
 3. 萬國既前來攻打耶路撒冷，且已將城攻取（亞十四2），神親自降臨在橄欖山，顯然不是為懲罰猶大，而是要拯救猶大。
 4. 橄欖山也是主耶穌後來升天的地方；祂從那裡升天，也從那裡再來（參徒一11）。
 5. 橄欖山要裂為南北兩半，為百姓預備一條出路。
 6. 地裂由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開始，向東西兩面裂過去，應該連耶路撒冷也裂開了：
 a. 亞十四“我山”大概是指整個錫安山，不是單單指橄欖山；
 b. 耶路撒冷已被攻取，敵人已在城內控制和對付百姓；
 c. 耶路撒冷要裂開，裡面的百姓才可以逃走出來；
 d. 比較會幕和聖殿的設計：正門朝東，至聖所在結構的西端。
 7. 橄欖山分裂為南北兩半，造成一道東西走向的裂谷，人就是向東西方向逃走了。
 8. 百姓要從裂谷中逃走，像在烏西雅王年間（主前760年）的大地震逃走一樣（參摩一1）：這一次地震既是神的拯救，經文的重點大概不只是在百姓逃命的倉忙，也是在地震來得意想不到（即神在審判中給百姓一個意想不到的拯救）。
9. 亞十四5“亞薩”，位置不詳：
 a. 地既是由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向西面裂過去，且裂過了耶路撒冷，亞薩就應該是在耶路撒冷的西面；
 b. 由耶路撒冷流出的水既可以沿著裂谷流到地中海，亞薩可能是地中海海岸上的一個城鎮或港口。
10. 神與所有聖者（大概指天使）降臨，審判敵人，拯救百姓。
 11. 審判過後，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一半流往東海（死海），一半流往西海（地中海）；四季如是（比較結四十七1-12，珥三18；水往東流）。
 12. 百姓雖然是逃離了耶路撒冷，但審判過後，他們必然是重歸耶路撒冷，因為神是在耶路撒冷裡面。
- b'. 耶和華作王（亞十四9-11）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但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到那日，神要作全地的王；
 3. 耶路撒冷要成為全地的中心；
 4. 不再有咒詛，人要安然居住，得著安息。
- a'. 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亞十四12-21）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但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神要懲罰那些敵對耶路撒冷的列國：
 a. 使他們消亡；
 b. 使他們自相攻擊；
 c. 猶大／耶路撒冷要收聚列國的財寶；
 d. 敵國人畜遭禍。
 3. 列國餘剩的人要年年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敬拜：
 a. 住棚節為記念出埃及的拯救的節日；
 b. 列國要記念他們的蒙救贖。
 4. 不上來守節的（不信靠神的），要受罰缺雨。
 5. 當那日，“歸耶和華為聖”的情形要滲透生活的每一方面（經文用穿插的方式來表達滲透的情形）：
 (a) 連普通如馬的鈴鐺上也寫上“歸耶和華為聖”（亞十四20a）
 (b) 聖殿（代表神的國度）不再分聖所和外院（亞十四20b）
 (c) 連人日用的鍋都歸耶和華為聖（亞十四21a）
 (d) 聖殿（代表神的國度）全是神的子民（不再有迦南人）（亞十四21b）